

证券代码：832161

证券简称：金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工业园区装备制造区建设路6号）

## 2017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26 楼

二零一八年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	4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 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6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6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发行对象的自愿锁定承诺.....	7
(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7
(八) 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7
(九)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13
(十) 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4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8
(十二)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18
(十三)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8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18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20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1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21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21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21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的说明.....	22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2
七、中介机构信息.....	23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金力股份	指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股东大会	指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金力股份

证券代码：832161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工业园区装备制造区建设路6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工业园区装备制造区建设路6号

联系电话：0310-6700026

法定代表人：袁海朝

董事会秘书：李志坤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无）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湿法锂电池隔膜及涂覆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为：（1）支付新增湿法隔膜生产线土建工程项目款，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2）购买分切、涂层等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3）归还银行借款，优化财务结构；（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加快公司发展速度，增强企业可持续经营能力。

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中部分认购采用债转股的方式能减轻公司债务负担，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状况。

### （二）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

次发行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的权利。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目标发行对象包括公司现有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投资者。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华浩”），拟以债转股形式进行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本次股票发行包括现金认购和非现金认购两种方式，除控股股东北京华浩拟以对公司债权认购外，其他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形式认购。

除控股股东北京华浩外，本次股票发行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方法为：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并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以“一对一”方式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控股股东北京华浩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84423882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5层607室
法定代表人	袁海朝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10-29
营业期限	2011-10-29-至 2031-10-28

登记事项	内容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情况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除投资金力股份外，另投资了河北秦合重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其中，河北秦合重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冷轧带肋钢筋研发和销售等。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浩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浩拟参与认购，在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袁海朝需回避表决。对已参与表决的董事及股东，公司将不接受其及其关联方的认购意向。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元/股（含9元/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00056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906.95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1元。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综合考虑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确定。

### （四）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是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含2,000万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部分不超过人民币12,600万元（含12,600万元），剩余部分以非现金资产认购。

###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之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

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发行对象的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除法定限售情形外，无自愿锁定安排。

###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1）支付新增湿法隔膜生产线土建工程项目款；（2）购买分切、涂层等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3）归还银行借款；（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表所述：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支付新增湿法隔膜生产线土建工程项目款	2,978	2,200
分切、涂层等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	1,480	1,400
归还银行借款	3,000	3,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000	6,000
合计	13,458	12,60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将根据上述相关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到上述用途中，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本次股票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八）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支付新增湿法隔膜生产线土建工程项目款

2016年8月、2017年3月、2017年5月，金力股份通过了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项目及扩建项目立项。立项具体情况如下：（1）2016年8月6日，公司新建隔膜生

产线项目已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证号：永工业区备字【2016】10号）备案。（2）2017年03月23日，河北永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项目代码为2017—130494—29—03—000004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3）2017年05月05日，河北永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项目代码为2017—130494—29—03—000012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上述项目位于公司厂区内，目前新增生产线工程项目尚处于在建状态。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在高端湿法锂电池隔膜及涂覆隔膜等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经营等方面形成较大的市场竞争优势，具备了新建生产线的相关能力。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加快新建湿法隔膜生产线土建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满足核心用户对金力隔膜的大批量需求，以扩大品牌效应，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

2017年12月，公司为2018年04月至2018年05月间拟建设的新建隔膜生产线项目土建工程制定了工程施工预算，公司后期会根据项目实际开展实施情况签订具体文件及采购协议。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1	工程设施、消防、电力、洁净房等工程	2,978
合计		2,978

其中，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200万元用于上述新建隔膜生产线项目配套土建工程支出。以上金额为公司预计使用计划，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随着项目逐步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效益的提升。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该等用途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 2、购买分切、涂层等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

近两年，公司业务发展迅速，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金力股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150,265.86元（经审计）、43,534,031.08元（经审计）、42,934,314.93元（未经审计）。为了进一步丰富制造工艺，完善产品线，满足客户多方面多层次的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客户粘性，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购买分切、涂层等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

公司根据客户对隔膜产品规格要求的不同，购置性能不同的涂层设备、分切设备。公司购置涂层设备系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对隔膜产品进行有机和无机材料的单面或双面涂层，以满足客户对不同产品性能指标的要求。公司购置分切设备系公司按照客户指定的规格，利用性能不同的分切设备将隔膜产品切成宽幅不同的隔膜成品。

公司拟采购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预计采购总金额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备注
分切、涂层等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	1,480	1,400	1、涂布机单台价格不超过520万元，拟购置不超过2台(含2台)； 2、分切设备不超过220万元，拟购置不超过2台(含2台)； 上述设备采购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3、由于上述采购设备及数量、金额均为公司估算情况，最终采购品种、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根据实际采购情况确定，若存在剩余资金，则剩余部分均用于采购备品备件。

注：上述设备采购价格系根据公开市场报价确定的最高价格，具体采购价格将由公司根据实际采购询价结果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后期会根据项目实际开展实施情况签订具体文件及采购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补充完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吻合。且上述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投入使用后，将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产品质量，因此，募集资金投向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 3、归还银行借款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使用3,000万元偿还永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借款3,000万元。

2017年1月23日、2017年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公司向永年县农

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12,000万元的中长期借款，借款期限自2017年07月05日至2020年07月04日，月息0.9689%（换算年息为11.6268%），按月结息。根据《借款合同》，上述借款用于公司工程款及购买机器设备等用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永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

据上所述，公司借款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将有助于减少公司财务支出，有效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 ①减少财务支出

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大，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生产规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高，公司借款规模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经审计的2015年、2016年利息支出分别为609.14万元、576.22万元。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显著改善资本结构及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减少利息费用支出及缓解财务压力。

#### ②改善资本结构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快速增长，公司对资金需求量加大，对公司快速发展构成了一定的资金压力。经审计，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22%、61.87%都处于较高的水平。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债务风险，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 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2018年隔膜新增生产线调试、原材料等采购、支付人工工资、支付生产经营相关税费等，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6,000万元，超出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公司业务主要立足于新能源行业，专注于湿法高端锂离子电池隔膜及涂覆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领先于国内先进水平，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及注册商标。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十

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我国规划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和城市配送领域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在地市级及以上城市全面推进公交都市建设，新能源公交车比例不低于35%，并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的规模化应用。对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国家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也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支持政策，明确表态要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应用，并作为我们国家科技创新、绿色发展非常重要的一项内容。

为了更好的推进国内新能源汽车的发展，2017年9月28日，工信部正式发布了《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该办法将于2018年4月实施。双积分政策的实施，再一次确定了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方向，使新能源乘用车的价格回归到正常水平。目前欧美多个国家和地区已陆续出台了禁止使用燃油车的确切时间。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带动了锂电池的原材料市场的规模化发展，高端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市场出现了供不应求的局面。

公司经过多年对生产设备、工艺的技改，产能得到大幅度提升，产品生产速度及良品率得到大幅度提升。公司拥有优秀的产品研发团队，通过不断对产品进行研发改良，以满足市场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53.40万元，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93.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9.00%。自2017年以来，公司业务保持高速增长，参照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期增长率279.00%，按照实际业务情况，公司预计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约320%，即2017年全年营业收入约14,000万元。同时，随着公司新增生产线产能逐步释放，公司预计2018年全年产量约为18,000万平方米。按照目前产品出货率及平均销售价格约4.0元/每平方米计算，2018年可实现销售收入约为72,000.00万元，若按80%计算则约为57,600.00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于流动资金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对外的原材料采购及能源消耗也大幅增加，税金及工资支出也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的作用，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2018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 - 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为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即2018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2017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A	4,353.40	100.00%	14,000.00	57,60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322.81	7.42%	1,038.12	4,271.11
应收账款	2,803.26	64.39%	9,014.94	37,090.04
预付账款	62.61	1.44%	201.35	828.40
存货	501.15	11.51%	1,611.64	6,630.73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B	3,689.83	84.76%	11,866.04	48,820.28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452.1	10.38%	1,453.90	5,981.75
应付账款	1,554.32	35.70%	4,998.50	20,565.27
预收款项	470.7	10.81%	1,513.71	6,227.85
应付职工薪酬	57.23	1.31%	184.04	757.21
应交税费	11.92	0.27%	38.33	157.71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C	2,546.27	58.49%	8,188.49	33,689.79
流动资金占用额 D=B-C	1,143.56	26.27%	3,677.55	15,130.49
2018 营运资金缺口 (E=D2018-D2017)				11,452.94

注：

1、2016年数据为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7-2018年数据为根据2016年比例预计；

2、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 - 经营性流动负债；

3、2018年营运资金缺口=2018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2017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

4、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2018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以上测算，公司2018年将面临着较大的资金缺口，2018年营运资金缺口额为11,452.94万元。

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中部分认购采用债转股的方式能减轻公司债务负担，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状况。

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22%、61.87%，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压力较大，较高的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了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扩大公司的股本规模，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的契机，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提高偿债能力和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此次发行亦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承诺将合法、合规的使用募集资金，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此外，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十）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2017年，公司完成了四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 1、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 （1）基本情况

2016年7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股票发行事项。本次定向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01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6年8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6）010485号），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8月18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出资金额5,010.00万元。

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7063号）。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及采购部分先进生产设备。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2,375.49万元已用于购买生产设备（湿法隔膜生产线、涂层设备、分切设备），1,429.23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中1,000.00万元变更资金使用用途，用于偿还河北厚德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借款。募集资金中205.28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支付三号、四号隔膜生产线土建工程款。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中1,000.00万元已变更资金使用用途，用于偿还厚德担保贷款。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提请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中 205.28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支付三号、四号隔膜生产线土建工程款。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用于支付三、四号湿法隔膜生产线土建工程款，该议案已于2016年11月7日经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及购买部分先进设备，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从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另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得到一定幅度的提升，从而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结构也更趋稳健，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2、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 (1) 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24日，公司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次定向股票发行事项。本次定向股票发行最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6年12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6）0474号），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2月19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出资金额6,000.00万元。

公司于2017年1月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266号）。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为采购设备以加强技术创新及研发能力，建设第三、第四条湿法隔膜生产线土建工程以扩大业务规模，偿还银行借款以降低资产负债率，并补充公司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 (2)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600万元已用于购买辅助设备；300万元已用于新建生产线土建工程款；1,400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700万元已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 (3)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17年3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8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已于2017年4月13日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 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16年两次股票发行并募集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从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另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总

资产、净资产规模得到一定幅度的提升，从而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结构也更趋稳健，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 3、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 (1) 基本情况

2017年5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96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7年7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429号），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7月12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出资金额18,960万元。

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 [2017]4983号）。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为（1）支付新增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土建工程款；（2）购买分切、涂层等设备（包含生产线电力、设备安装、保温、原材料容器及备品备件）；（3）归还企业相关借款；（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 (2)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1,040万元已用于支付新增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土建工程款；募集资金中4,460万元已用于购买分切、涂层等设备（包含生产线电力、设备安装、保温、原材料容器及备品备件）；募集资金中10,554.20万元用于偿还企业相关借款；募集资金中2,905.80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3)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①2017年8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将募集资金中4,394.20万元变更资金使用用途，其中，1,500万元用于购买分切、涂布、复卷等设备设施及隔膜挤出系统，2,894.20万元用于归还关联方借款，该议案已于2017年9月15日经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②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将募集资金中3,000万元变更资金使用用途，用于提前归还永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借款，该议案已于2017年10月11日经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 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投入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从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另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得到一定幅度的提升，从而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结构也更趋稳健，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4、2017年股权激励股票发行

#### (1) 基本情况

2017年8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3.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841.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7年9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688号)，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9月22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出资金额2,841.00万元。

2017年11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6692号)。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为(1)支付新建隔膜生产线项目相关工程款项；(2)购买分切、涂层等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 (2)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1,000万元已用于支付新建隔膜生产线项目相关工程款项；1,841万元已用于购买设备及备品备件。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3)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

#### (4) 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从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另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

进一步增强，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得到一定幅度的提升，从而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结构也更趋稳健，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公司历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均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审议《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债转股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确认<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十三）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完成定向发行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 1、相关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控股股东北京华浩拟以所持有的对公司的5,400万元债权转为公司新增股份。相关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月23日、2017年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在最高借款本金累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内，公司可根据实际需求和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情况，分次向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借入资金，年利率 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余额为5,940万元（不包括利息）。上述借款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用途。借款本金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单位：元）	是否归还（归还日期）
1	北京华浩	2017/10/24	4,500,000.00	是（2017.12.05）
2	北京华浩	2017/10/27	1,500,000.00	是（2017.12.05）
3	北京华浩	2017/10/30	2,000,000.00	是（2017.12.05）
4	北京华浩	2017/11/2	11,700,000.00	是（2017.12.05）
5	北京华浩	2017/11/2	48,300,000.00	否
6	北京华浩	2017/11/24	5,500,000.00	否
7	北京华浩	2017/11/28	3,600,000.00	否
9	北京华浩	2017/12/1	2,000,000.00	否
合计			59,400,000.00	

## 2、资产权属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金力股份拟认购公司股份的上述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 3、相关资产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不涉及相关许可，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涉及有关部门批准。

## 4、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

不适用。

#### 5、资产的交易价格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北京华浩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进行了评估。根据“开元评报字[2018]018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系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总金额为59,400,000.00元（不包括债权利息）；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54,000,000.00元。

本次价格以资产评估师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确定的价值为依据，最终转股债权确定为54,000,000.00元。

#### 6、本次债转股的必要性

北京华浩以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转让为公司股权，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

###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到债权资产认购股票。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系由公司应支付给北京华浩的负债形成，总金额为人民币54,000,000.00元。

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该评估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性；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于单项往来账项类的资产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方法选用适当。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拟购买资产按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公司业绩有促进作用，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北京华浩以其享有的对公司的 54,000,000.00 元债权认购公司股票。该债权占公司 2016 年年末总资产的 14.80%，占公司 2016 年年末净资产的 38.83%。本次债转股实施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1）支付新增湿法隔膜生产线土建工程项目款；（2）购买分切、涂层等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3）归还银行借款；（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从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另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总资

产、净资产规模将得到一定幅度的提升，从而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结构也更趋稳健，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中部分认购采用债转股的方式能减轻公司债务负担，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状况。因此，本次发行将对公司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产生较大的积极作用，从而有利于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增加。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本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此外，如果出现影响股票认购合同顺利执行的各种不利因素，将可能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推进。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非现金资产认购）

#### 1、协议主体及协议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18年2月1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债权方式认购甲方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总金额为 54,000,000.00 元。

乙方以债权的方式支付，具体方式以甲方发出认购公告或认购价款缴纳通知之日起，按照认购公告或认购价款缴纳通知转移债权。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该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以债权认购获得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方的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8、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乙方用于认购本次股份票发行中的资产系乙方对甲方享有的人民币54,000,000.00元的债权。乙方用于认购甲方此次发行股份的债权作价以开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评估值为准。

9、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认购公告》确定的认购时间，北京华浩与公司的该等债权债务得以结清。

10、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乙方用于认购甲方发行股份的债权，自评估基准日至债权消灭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

11、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与债权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B座26楼

法定代表人：沙常明

项目负责人：陈珊珊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张晓平

联系电话：021-80295888

传真：021-61049870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11、12层

单位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张东晓、刘攀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法定代表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施丹丹、张海霞

联系电话：010-58350259

传真：010-58350006

## （四）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B座15层-15B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经办评估师：王腾飞 颜世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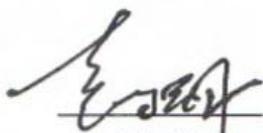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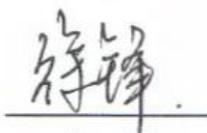
传真：010-62166150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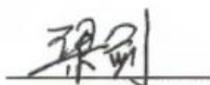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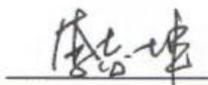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袁海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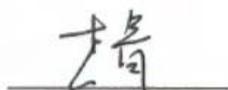
  
徐 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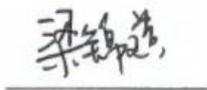
  
郝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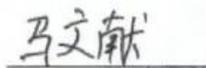
  
梁 剑

  
李志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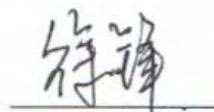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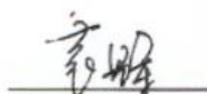
  
李 青

  
梁锦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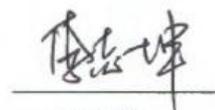
  
马文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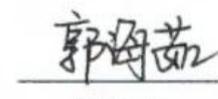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 锋

  
袁 辉

  
徐 勇

  
李志坤

  
郭海茹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